

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富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争民爆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高争民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.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

经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616 号文核准，高争民爆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,000,000.00 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.23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8,580,000.00 元，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保荐费、审计验资费、律师费、信息披露费、上市相关手续费等费用后，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349,528,200.00 元，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（2016）第 211840 号验资报告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

1、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

时间	金额（元）
2016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	378,580,0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29,051,800.00
2016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	349,528,200.00

加：以前年度利息收入	-
减：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	-
加：本年度利息收入（扣减手续费）	58,240.87
加：尚未支付发行费用	7,837,000.00
减：本年度已使用金额	-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357,423,440.87

2、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：

开户行	账号	余额（元）	备注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	8116201013400002880	30,378,760.87	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	8116201013400002879	79,475,860.00	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	954000010000088000	67,223,000.00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	54050101363600001163	30,259,540.00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138812194550	105,057,340.00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0158000429100011139	45,028,940.00	
合计		357,423,440.87	

注：公司存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：8116201013400002879）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7,837,000.00 元。

二.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制定了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募资资金的存放开立了六个账户。

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，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，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财务部门审核，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签批，项目实施部门执行。

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，并与保荐机构财富证券、开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.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，请详见“附表 1”。

四.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.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六.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高争民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(签字): _____

冯海轩

肖维平

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4 月 13 日

附表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34,952.82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0.00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.00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0.00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.00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0.00%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 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 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（%）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.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	否	10,505.734	10,505.734	-	-	-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2.年产 3,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	否	6,722.30	6,722.30	-	-	-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3.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项目	否	4,502.90	4,502.90	-	-	-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4.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	否	3,026.00	3,026.00	-	-	-	2017 年 4 月 30 日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5.危险货物运输项目	否	3,032.00	3,032.00	-	-	-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6.补充流动资金	否	7,163.886	7,163.886	-	-	-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	34,952.82	34,952.82	-	-	-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,628.02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。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专户，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